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本辦事細則）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四日訂定發布，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前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修正發布。茲因應航商遷移、轄區調整及業務需要，為提升組織效能，爰修正本辦事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組織及業務職掌調整，修正業務一組、業務二組、儀檢組、旗津分關及嘉南分關所設二、三級單位數。（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配合自由貿易港區各事業實地監管業務，由現行旗津分關專責辦理，調整為各事業所在港區管轄單位就近辦理，爰就業務二組、小港分關及嘉南分關之單位掌理事項酌予整併，並增列自由貿易港區業務。（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
- 三、 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關設下列組、室、分關： 一、業務一組，分三課<u>六</u>股辦事。 二、業務二組，分四課<u>十</u>四股辦事。 三、稽查組，分三課八股三艇辦事。 四、儀檢組，分三課<u>八</u>股辦事。 五、機動稽核組，分二課五股辦事。 六、法務緝案組，分三課二股辦事。 七、秘書室，分六股辦事。 八、人事室，分三股辦事。 九、政風室，分二股辦事。 十、主計室，分三股辦事。 十一、資訊室，分三股辦事。 十二、小港分關，分六課十八股辦事。 十三、旗津分關，分<u>四</u>課十四股辦事。 十四、高雄機場分關，分四課十六股辦事。 十五、嘉南分關，分<u>四</u>課十二股辦事。	第四條 本關設下列組、室、分關： 一、業務一組，分三課七股辦事。 二、業務二組，分四課十五股辦事。 三、稽查組，分三課八股三艇辦事。 四、儀檢組，分三課九股辦事。 五、機動稽核組，分二課五股辦事。 六、法務緝案組，分三課二股辦事。 七、秘書室，分六股辦事。 八、人事室，分三股辦事。 九、政風室，分二股辦事。 十、主計室，分三股辦事。 十一、資訊室，分三股辦事。 十二、小港分關，分六課十八股辦事。 十三、旗津分關，分三課十股辦事。 十四、高雄機場分關，分四課十六股辦事。 十五、嘉南分關，分五課十二股辦事。	一、配合近年高雄港區貨櫃碼頭配置規劃，相關航商及貨櫃集散站等業者陸續遷移，爰應通關單位業管轄區及業務變化需求，調整業務一組、業務二組、儀檢組、旗津分關、嘉南分關之二、三級單位數，爰修正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規定： (一)業務一組業務一課轄下業務一股及業務二股配合內部業務整併及人力調度，合併為進口業務股，爰修正第一款。 (二)業務二組業務一課轄下進口業務三股及進口業務四股配合內部業務整併及人力調度，合併為進口業務三股，爰修正第二款。 (三)因應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儀檢站正式啟用，取消原第六及第七貨櫃中心臨時儀檢站業務，裁撤儀檢組檢查一課檢查三股，爰修正第四款。 (四)旗津分關承接洲

		際商港區業務，因應轄區擴大及業務量增加，現行進口業務由業務一課辦理，修正為由業務一課及業務二課辦理，辦理進口業務之課股數由一課四股增加為二課五股。另新增業務三課（該課設四股），承接原業務二課出口通關、審核理單及驗貨業務。又稽查課新增一股，股數由四股增加為五股。該分關共增加一課四股，爰修正第十三款。 （五）嘉南分關基於業務管理地域性及人力調度考量，業務二課轄下業務一股及業務二股合併為業務股，並裁撤業務三課，該課所轄業務一股改隸業務一課（並更名為業務四股）、業務二股改隸現行業務四課（並更名為業務三股）。現行業務四課及業務五課移列更名為業務三課及業務四課。該分關共減一課一股，爰修正第十五款。 二、其餘未修正。
--	--	--

第六條 業務二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進口、出口、轉運及轉口貨物之通關。 二、進口貨物保稅、補稅、免稅、押款、退款、按月彙繳、分期繳納關稅、暫准通關案件及艙單之處理。 三、出口報單審核、管理、副本核發及貨物稅完（免）稅照之處理。 四、進口貨物退運、調換、聲明放棄及出口貨物退關、註銷、轉船之處理。 五、進出口貨物化驗、鑑定及貨樣之管理。 六、貨棧、貨櫃集散站、倉庫及物流中心之監管；押運及碼頭之巡緝。 七、<u>自由貿易港區業務</u>。 八、入出境運輸工具之通關及管理。 九、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十、其他有關轄區業務事項。	第六條 業務二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進口、出口、轉運及轉口貨物之通關。 二、進口貨物保稅、補稅、免稅、押款、退款、按月彙繳、分期繳納關稅、暫准通關案件及艙單之處理。 三、出口報單審核、管理、副本核發及貨物稅完（免）稅照之處理。 四、進口貨物退運、調換、聲明放棄及出口貨物退關、註銷、轉船之處理。 五、進出口貨物化驗、鑑定及貨樣之管理。 六、貨棧、貨櫃集散站、倉庫及物流中心之監管。 七、押運及碼頭之巡緝。 八、入出境運輸工具之通關及管理。 九、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十、其他有關轄區業務事項。	一、考量業務性質關聯性，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整併為第六款，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為提升自由貿易港區實地監管效能，爰於第七款增列業務二組掌理轄區內自由貿易港區業務事項。 三、其餘未修正。
第十六條 小港分關掌理轄區內事項如下： 一、進口、出口、轉運及轉口貨物之通關。 二、進口貨物保稅、補稅、免稅、押款、退款、按月彙繳、分期繳納關稅、暫准通關案件及艙單	第十六條 小港分關掌理轄區內事項如下： 一、進口、出口、轉運及轉口貨物之通關。 二、進口貨物保稅、補稅、免稅、押款、退款、按月彙繳、分期繳納關稅、暫准通關案件及艙單	一、考量業務性質關聯性，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整併為第六款，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為提升自由貿易港區實地監管效能，爰於第七款增列小港分關掌理轄區內自由貿易港區業務事項。

之處理。 三、出口報單審核、管理、副本核發及貨物稅完（免）稅照之處理。 四、進口貨物退運、調換、聲明放棄及出口貨物退關、註銷、轉船之處理。 五、進出口貨物化驗、鑑定及貨樣之管理。 六、貨棧、貨櫃集散站、倉庫及物流中心之監管；押運及碼頭之巡緝。 七、<u>自由貿易港區業務</u>。 八、入出境運輸工具之通關及管理。 九、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十、其他有關轄區關務事項。	之處理。 三、出口報單審核、管理、副本核發及貨物稅完（免）稅照之處理。 四、進口貨物退運、調換、聲明放棄及出口貨物退關、註銷、轉船之處理。 五、進出口貨物化驗、鑑定及貨樣之管理。 六、貨棧、貨櫃集散站、倉庫及物流中心之監管。 七、押運及碼頭之巡緝。 八、入出境運輸工具之通關及管理。 九、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十、其他有關轄區關務事項。	三、其餘未修正。
第十九條 嘉南分關掌理轄區內事項如下： 一、進口、出口、轉運、轉口及郵遞貨物之通關。 二、進口貨物保稅、補稅、免稅、押款、退款、按月彙繳、分期繳納關稅、暫准通關案件及艙單之處理。 三、進出口報單審核、管理、副本核發及貨物稅完（免）稅照之處理。 四、進口貨物退運、調換、聲明放棄及出口貨物退關、註銷、轉船（機）之處理。	第十九條 嘉南分關掌理轄區內事項如下： 一、進口、出口、轉運、轉口及郵遞貨物之通關。 二、進口貨物保稅、補稅、免稅、押款、退款、按月彙繳、分期繳納關稅、暫准通關案件及艙單之處理。 三、進出口報單審核、管理、副本核發及貨物稅完（免）稅照之處理。 四、進口貨物退運、調換、聲明放棄及出口貨物退關、註銷、轉船（機）之處理。	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公布，將「科學工業園區」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及一百十年二月三日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公布，將「加工出口區」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 二、考量業務性質關聯性，現行第七款及第八款整併為第七款，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為提升自由貿易港區實地監管效能，爰於第八款增列嘉南分關掌理轄區內自由貿易

五、進出口貨物化驗、鑑定及貨樣之管理。 六、<u>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及農業科技園區等保稅區區內事業之監管。</u> 七、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進出口貨棧之監管；安平港、布袋港及臺南機場之巡緝。 八、<u>自由貿易港區業務。</u> 九、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十、其他有關轄區關務事項。	五、進出口貨物化驗、鑑定及貨樣之管理。 六、<u>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及農業科技園區等保稅區區內事業之監管。</u> 七、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進出口貨棧之監管。 八、安平港、布袋港及臺南機場之巡緝。 九、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十、其他有關轄區關務事項。	港區業務事項。 四、其餘未修正。
---	--	--------------------------------